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核查意见

2017年1月19日，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鉴于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由中信证券承继，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咏喜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黄咏喜及其相关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共同对外投资、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被审慎追认为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1、投资设立南昌塞力斯

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与李子熹、淦风妹、郑万俊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合资设立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塞力斯”）。公司出资510万元，持有南昌塞力斯51%的股权。南昌塞力斯于2016年12月取得营业执照。上述事项详见编号为2016-016号和2016-023号的临时公告。

其中郑万俊为黄咏喜之配偶，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该事项被追认为关联交易。

2、投资设立重庆塞力斯

2017年1月22日，公与汤军、刘晖、张细梅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合

资设立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塞力斯”）。公司出资 1020 万元，持有重庆塞力斯 51%的股权。重庆塞力斯于 2017 年 3 月取得营业执照。上述事项详见编号为 2017-008 号和 2017-032 号的临时公告。

其中张细梅为黄咏喜胞兄黄文轩之配偶，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该事项被追认为关联交易。

3、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黄咏喜作为公司员工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了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的 41.67%。

黄咏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事项被追认为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1、投资设立南昌塞力斯、重庆塞力斯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黄咏喜之配偶郑万俊、黄咏喜胞兄黄文轩之配偶张细梅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昌塞力斯、重庆塞力斯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黄咏喜非表决上述事项时需回避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因此其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变更。

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对《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涉及关联交易部分予以修订。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不涉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黄咏喜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员工持股计划其他认购对象的定价方式一致。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设立南昌塞力斯的协议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 2016-016 号临时公告。

投资设立重庆塞力斯的协议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 2017-008 号临时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协议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 2017-011 号临时公告。

四、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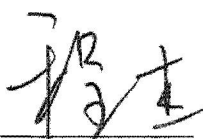
经核查，郑万俊、张细梅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行为被追认为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黄咏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变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杰



王栋

